

##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1、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了能更好地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 3、关于全资孙公司江苏兴业塑化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江阴新雅装饰布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理顺公司股权架构和内部资源，提升管理效率，今后项目建设合理布局，预留土地储备，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和发展战略推进，提高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本次交易的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2021年8月4日

（下转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刘 斌



---

王志琴



---

蒋 玲

2021年 8 月 4 日